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，总揽全局，协调各方，统一领导学校工作。

第三条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常委会”）是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党委全委会”）闭会期间行使党委全委会职责，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，对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的机构。党委常委会向党委全委会负责，并接受党委全委会监督。

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必须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五章 议事决策程序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六章 议事决策纪律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七章 落实与督办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授权学校办公室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委全委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原《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备注：该规则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六届八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上审议通过。